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	14	51,360
	13	48,250
	12	46,850
	11	42,520
	10	39,880
薦任	9	32,780
	8	31,680
	7	28,420
	6	27,430
委任	5	23,590
	4	22,550
	3	22,310
	2	22,220
	1	21,940
雇員		21,940
適用對象		1. 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、綜合規劃處、經濟發展處、產業發展處、人力發展處及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人員及法制協調處業務人員。 2. 核能安全委員會(含核安資訊科)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業務人員。 3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新竹、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人員。 4. 農業部及所屬農糧署、漁業署、農田水利署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業務人員。 5.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(構)實際從事動物防疫、檢疫等業務之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。 6. 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十)以外之其他業務(不含行政、研考)人員。

10

附則： 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 2.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